

股票简称：六国化工

股票代码：600470

公告编号：2015-021
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上午9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《六国化工关于修改挂牌转让宿松六国矿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宿松六国自7月3日挂牌转让以来，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。为促进挂牌事项的完成，本公司拟将对公开挂牌转让宿松六国矿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方案中的前置性条件中部分条款做修改，修改的主要内容为：将原方案中受让方受让六国化工持有宿松矿业82424633.49元债权价款由签订《产权交易合同》后一年内偿还修改为第二年内偿还，其他条款不变。具体为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5、意向受让方受让宿松矿业100%股权的同时，受让六国化工持有宿松矿业82424633.49元债权并按照本次股权价款支付方式和要求支付债权价款。	5、意向受让方受让宿松矿业100%股权的同时，受让六国化工持有宿松矿业82424633.49元债权价款。
6、意向受让方应承诺：在签订《产权交易合同》后5个工作日内，受让方支付标的转让价款总成交价款的30%（交易保证金可冲抵），剩余标的转让价款应提供转让方认可的有效担保并在签订《产权交易合同》后1年内向转让方支付完毕，同时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利息，利息按照延迟	6、意向受让方应承诺：在签订《产权交易合同》后5个工作日内，受让方支付标的股权价款的30%（交易保证金可冲抵），剩余股权价款应提供转让方认可的有效担保并在签订《产权交易合同》后1年内向转让方支付完毕，同时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利息，利息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

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；如不能对剩余标的款提供转让方认可的有效担保，必须在签订《产权交易合同》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在受让方支付标的转让价款不少于总成交价款的 30%，且对剩余未支付转让价款向转让方提供认可的有效担保后 5 个工作日内，转让方开始协助受让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；如不能对剩余标的转让价款向出让方提供认可的有效担保，则在受让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出让方开始协助受让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。

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；如不能对剩余标的的股权价款提供转让方认可的有效担保，必须在签订《产权交易合同》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在受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不少于总成交价款的 30%，且对剩余未支付转让价款向转让方提供认可的有效担保后 5 个工作日内，转让方开始协助受让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；如不能对剩余标的的股权转让价款向出让方提供认可的有效担保，则在受让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出让方开始协助受让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。在签订《产权交易合同》一年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受让方支付债权价款 82424633.49 元的 30%，余款在签订《产权交易合同》一年后的 12 个月内还清。债权转让价款直接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